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記錄

開會日期：97 年 1 月 16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許天維院長

## 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## 二、宣讀上次會議（96 年 12 月 14 日）決議情形

案由 1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，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 2：擬訂定本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、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，請討論。

擬辦：本院將依照會議討論結果修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、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配分表，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依照下列建議修訂後，提送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侯禎塘主任：

1.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2 項「校外輔導及服務」加入：

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	每次加 3 分
擔任地方政府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	每次加 1 分

吳忠宏所長：

1. 於研究成績配分表中第 1 項「學術論著」修訂：

第二級	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TSSCI、TSSCI、CSSCI 同等級…
-----	--

2.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2 項「校外輔導及服務」加入：

擔任國科會初審委員	每學年加 2 分
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院務會議代表：

1.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1 項「校內輔導及服務」中修訂：

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	每次 1 分
-----------	--------

2.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2 項「校外輔導及服務」中修訂

學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	每學年加 2 分	理事長再加 3 分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執行情形：本院已依照本次會議討論結果，修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、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，並提送第4次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。

### 三、討論提案

**案由 1：**擬訂定本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、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，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，各學院需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評鑑要點，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、計分標準、評鑑程序、評鑑結果處理方式等項目。
- 二、本院已於96年12月14日召開之院務會議中對於本院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之擬定進行討論，並已彙整各位師長之建議進行修改，敬請參閱修改後之版本，並惠予卓見。
- 三、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請參閱附件1，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請參閱附件2，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請參閱附件3，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請參閱附件4，本校教師評鑑流程圖請參閱附件5。

**擬辦：**本院將依照會議討論結果修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、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、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配分表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、「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」、「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」、「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配分表」，經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後之版本，送請院務會議代表確認無誤後，簽呈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本院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，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使受評教師可自行調配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審項目之百分比例。
- 三、本院教師對於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若有任何建議，歡迎擲寄本院信箱，將於彙整後提案下次會議當中討論。
- 四、本院將於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定後，實施教師評鑑預評作業（不納入正式評分），以協助本院教師更加瞭解教師評鑑實施程序。

**案由 2：**有關提升教師評鑑通過率的相關配套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由於本院長期以來係以教學型自許，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頗為重視研究，令人頓感焦慮不安，因此擬請訂立相關配套措施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各系所若有刊物，應繼續辦理，若無刊物發行，可以建置網路期刊。
- 二、各系所應自行辦理學術研討會，並彙整成冊出版，或刊登於網路上。
- 三、請組織研究團隊如新移民教育研究團隊、原住民研究團隊、資優教育研究團隊、感覺統合研究團隊、體適能研究團隊等等。

決議：由本院辦公室彙整系所教師意見後，再寄送給系所教師傳閱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96年1月16日(三)下午1點42分